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寰亞傳媒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寰亞傳媒之證券。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合併寰亞傳媒
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寰亞傳媒之計劃股東提出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
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1) 計劃之生效日期；
- (2)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 (3) 選擇註銷代價之結果；
- (4) 根據計劃寄發豐德麗代價股份股票及現金付款支票；
- (5) 配發及發行豐德麗代價股份後豐德麗之股權架構；及
- (6) 恢復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

豐德麗及要約人
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合併寰亞傳媒(「計劃」)；(ii)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i)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及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v)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計劃(「法院批准公佈」)。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份所載之說明函件「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披露，建議及計劃將於所有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及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包括(其中包括)條件(f)，即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須予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上市批准已授出(視乎所有其他計劃條件獲達成)，即條件(f)已獲達成。

誠如法院批准公佈所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計劃(並無修訂)。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副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因此，所有計劃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

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已被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註銷代價；及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寰亞傳媒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已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因此，寰亞傳媒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選擇註銷代價之結果

於選擇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計劃股東已就部份現金方案作出有效選擇，涉及合共809,548,215股計劃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之約83.94%。餘下之計劃股東持有合共154,917,153股計劃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之約16.06%)，將收到股份方案。

因此，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64,022,268股新豐德麗代價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豐德麗股份之約17.70%)並將支付總額約194,29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以向有關計劃股東支付建議項下的註銷代價。

根據計劃寄發豐德麗代價股份股票及現金付款支票

新豐德麗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配發及發行予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發行新豐德麗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新豐德麗代價股份股票及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獲得該等股票及支票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寰亞傳媒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新豐德麗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

配發及發行豐德麗代價股份後豐德麗之股權架構

假設豐德麗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豐德麗之股權架構：

豐德麗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現有豐德麗股東				
麗新發展	1,113,260,072	74.62	1,113,260,072	63.40
林博士 ^(附註2)	2,794,443	0.19	2,794,443	0.16
林先生 ^(附註3)	2,794,443	0.19	2,794,443	0.16
余卓兒及余少玉 ^(附註4)	149,864,000	10.05	149,864,000	8.53
其他現有豐德麗股東	223,141,640	14.95	223,141,640	12.71
小計	1,491,854,598	100.00	1,491,854,598	84.96
計劃股東				
英高 ^(附註5)	—	—	1,562,500	0.09
張先生 ^(附註6)	—	—	16,666,666	0.95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附註7)	—	—	245,793,102	14.00
小計	—	—	264,022,268	15.04
總計	1,491,854,598	100.00	1,755,876,866	100.00
公眾豐德麗股東^(附註8)	223,141,640	14.95	637,027,908	36.28

附註：

1.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而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而麗新製衣由林博士(要約人之董事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93%；及(ii)林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林博士亦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林先生為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4. 根據豐德麗收到之權益披露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被視為於相同之149,864,000股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約10.0455%)，該等股份由彼等聯合持有。有關公眾持股量及暫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5.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英高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但並非豐德麗之核心關連人士。
6.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張先生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但並非豐德麗之核心關連人士。
7. 概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為豐德麗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向彼等發行之豐德麗代價股份將構成豐德麗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8. 於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公眾豐德麗股東將包括(i)現有豐德麗股東(除麗新發展、林博士及林先生外)；及(ii)計劃股東。

如上表所示，緊隨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豐德麗將由麗新發展持有約63.40%。因此，豐德麗仍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豐德麗集團之損益及資產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建議對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財務影響

由於建議將導致麗新發展，麗新製衣於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之股權百分比遭攤薄，彼等於豐德麗的權益由約74.62%減至約63.40%，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其將視作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出售豐德麗股份（「視作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佈「L. 有關建議之上市規則涵義」一節「2. 就麗新發展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及「3. 就麗新製衣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分節。

由於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將於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豐德麗股份之約63.40%，故豐德麗將繼續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將不會確認視作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恢復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聯合公佈「配發及發行豐德麗代價股份後豐德麗之股權架構」一節表格所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公眾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豐德麗股份之約36.28%，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d) 寰亞傳媒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及
- (e)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麗新製衣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有關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麗新製衣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麗新發展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寰亞傳媒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寰亞傳媒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董事會或要約人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不包括要約人)或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董事會或寰亞傳媒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